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15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2點30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3樓西北區民眾記者接待室

三、主席：潘依茹副局長代

紀錄：李偉雄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表

列席者：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黃逸君聘用組員

五、會議結論：

(一)報告事項1：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異動一案。

決議：洽悉。

(二)報告事項2：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113-117年)」。

決議：洽悉。

(三)報告事項3：本局114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委員意見摘要：

性別平等辦公室(黃逸君聘用組員)

- 1.建議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時，可邀請性別平等相關師資指導，以增進訓練成果，所需師資可至「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搜尋。
- 2.機關於對外發布之新聞、文宣或活動等，可參考「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以免發生性別刻板、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等情形。
- 3.成果報告中其他推動性別平等作法部分，建議 CEDAW 條文相關照片儘可能使條文內容清晰可見，或以局部放大方式呈現，避免內容過小而降低宣導效果。
- 4.有關臺北市地籍測量人員性別統計分析之精進作為與措施執行情形，建議補充說明後續機關針對測量人員所採行且確有執行之精進作為項目。

決議：依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修正性別分析之精進作為後通過。

(四) 報告事項4：本局修正「臺北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影響評估。

委員意見摘要：

嚴祥鸞委員：性別影響評估說明中建議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13條、第14條內容。

決議：請報告單位依委員建議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13條、第14條內容，修正後送請府外委員檢視後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3時05分